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升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当且平衡的技能与知识、专业背景、行业经验、性别及其他特质的多元化构成，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

第二章 政策声明

第二条 本政策旨在确保董事会成员在性别、年龄、国籍、文化背景、专业技能及行业经验等方面保持均衡与多样性，列出指引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及为促进董事会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和政策。

第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及评估董事会的组成，并就提名公司新董事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等。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提名以德才兼备为原则，在评估候选人时以客观标准充分考量，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第三章 可计量目标

第四条 董事会成员的遴选、提名和选举将基于一系列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衡量，包括但不限于：

（一）多元化构成：性别、年龄、国籍、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与技能、地区及行业经验、民族或种族、才干、独立性、知识及服务年期等；

（二）资格：包括在公司业务相关行业、财务和风险管理等关键领域的成就、经验及其他专业资质；

（三）可投入时间：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董事职责；

（四）品格诚信方面的声誉；

（五）该候选人可以为董事会带来的贡献；

（六）董事会认为相关及适用于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其他因素。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保证董事职位遴选及提名按适当及合规的程序进行，负责引入具备更多元背景的人选供公司作出考虑。

第六条 董事会成员的资料（包括性别、年龄、服务年限、专业经验等）将披露于公司年度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每年对本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分析判断上述可计量目标的实现情况，以确保本政策的执行有效性。

第八条 本政策、上述可计量目标及其实现情况将披露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或同等报告中。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